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调整被担保子公司对象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由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担保风险较小。

2、对公司为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的对象均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1年7月23日